

30小时,一纸判决打通救治之路

通讯员 秀舟

“沈大哥,判决书下来了,您现在能以父亲监护人的身份去银行取钱了。”日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宋莹莹拨通了当事人沈大哥的电话。电话那头,沈大哥连日紧绷的神经终于松了下来,声音里带着难以抑制的哽咽:“谢谢法官、谢谢法院,这是我爹的救命钱啊!”

从沈大哥走进法院递交申请,到拿到这份承载着生命希望的判决书,仅用了30个小时。这场与死神赛跑的司法加急,用法治的温度为一位81岁的病危老人打通了救治之路。

时间倒回2025年11月,一场突发的脑梗让沈大哥的父亲生命垂危。经过抢救,老人虽脱离生命危险,却陷入意识不清、无法言语的状态。12月初,老人因病情反复再次被送进医院,每日攀升的医疗费用像一座大山压得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喘不过气。情急之下,沈大哥想起父亲银行账户里还存了一笔省吃俭用攒下来的“养老钱”。他带着存折赶到银行,本以为是简单的取款手续,却遇到了阻碍。

“我爹等着钱救命!我是他亲儿子,为什么不能取钱?”面对焦急的沈大哥,银行工作人员耐心解释说,为了保障储户财产安全,处理此类存款必须提供法律文书证明取款人的法定监护人身份。

于是,沈大哥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秀洲法院。“患者脑梗死,目前意识不清、无法言语……”医院诊断书上醒目的字迹,让宋莹莹敏锐地意识到这不是一起普通的民事案件,而是一场紧急的生命救援。宋莹莹当即开启“绿色通道”,一边快速审核材料、完成立案手续,一边拨通银行电话沟通

协调。通过交涉,银行同意在案件审理期间,将账户资金直接划转至医院,以保障治疗不因费用中断。

为确保案件事实清楚、判决合法合规,宋莹莹又马不停蹄地联系沈大哥所在村委会,详细询问其家庭情况,并约定次日上门走访核实。第二天,宋莹莹带着书记员驱车赶往沈大哥家。和周围的房屋相比,这座房屋显得更加老旧,外墙斑驳。走进屋内,堂屋里摆放着一些样式陈旧的桌椅板凳等家具。卧室里,老人躺在床上,面色青白,鼻子上插着氧气管,胸口微弱起伏,偶尔发出的几声痛苦呻吟。沈大哥告诉宋莹莹,老人已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连饮食排泄都要专人照料。“前天刚办的出院手续。本地的几家医院都看过了,医生都说病情重、预后差,我们想再凑点钱,送他去上海的最大医院试试。”沈大哥红着眼眶说。

宋莹莹蹲在床边,仔细查看了老人的状态,又向陪同的村干部详细了解老人平时的身体状况、家庭赡养情况以及沈大哥的日常表现。随后,她召集沈大哥的母亲、姐姐等近亲属,坐在堂屋的板凳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规定:“根据法律,对于意识不清、无法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他的近亲属可以申请认定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按顺序首先是配偶,其次是父母、子女。你们都是老人的近亲属,是否同意认定老人



宋莹莹走访附近农户



宋莹莹向村委会了解当事人家庭情况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由沈大哥担任监护人?”

“阿荣(沈大哥)平时最孝顺,对我们老两口很照顾。他爹生病后,都是他在忙活。让他当监护人,我们都放心。”沈大哥的母亲说,他的姐姐也连连点头。

得到所有近亲属的一致同意,核实完关键证据后,宋莹莹当即返程,尽快起草判决书,同时叮嘱工作人员全程加急办理后续程序。当天傍晚6点,这份承载着生命期盼的判决书送到了沈大哥手上。之后,他可以以监护人身份为父亲处理各项事务。

“在这起案件中,我们主动延伸司法触角,通过实地走访和多方协调的方式,最大

限度压缩办案时间,就是为了在群众最需要的时候,让司法及时‘上线’。”宋莹莹说,涉老涉弱案件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尤其是紧急救治类案件,每一分延迟都有可能危及生命。

“‘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不仅是家庭责任,更是社会责任。”宋莹莹说,对于这类案件,法院将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前提下,不断探索更灵活、更高效的审理模式,用有温度的司法回应群众的急难愁盼,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需要帮助的角色。

目前,沈大哥已凭借判决书顺利办理了相关手续,后续转院治疗事宜也在有序推进中。这场30小时的生命竞速,不仅打通了救治之路,更让法治温情与生命希望紧密相连,为这个寒冬里的困境家庭筑起了守护屏障。

“治罪”与“治理”并重

诸暨检察助力轻微犯罪人员回归社会

通讯员 何若愚

近年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实践要求,适应犯罪治理新形势和犯罪结构新变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优化轻微犯罪案件办理模式,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坚持矛盾化解、教育引导、矫治帮扶多措并举,促进轻微犯罪人员回归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矛盾化解,修复关系促进融入社会

小飞(化名)是诸暨某饭店店长,原本前途光明的他,却因沉溺网络赌博,负债累累。2025年2月,无力偿还赌债的小飞以店员小海(化名)参加“储备店长培训”为由,在短短一个月内,以支付培训费的名义陆续向小海母亲王某骗取20余万元。之后,王某察觉事有蹊跷,选择报警。经调查,小海并没有去培训,20余万元被用于偿还小飞赌债和日常消费。公安机关对案情详细调查取证后,对双方进行调解,但因双方对还款金额和期限没有达成合意,未能和解。

案件移送诸暨市检察院后,检察官经详细审查案卷,发现小飞虽投案自首、认罪悔罪,却因赌博掏空积蓄,无力一次性退赔。为打破“赔偿难、和解难”僵局,尽可能帮助王某挽回损失,也让年轻的小飞能够尽快重新步入正常的社会生活,检察官首先让小飞积极寻找工作,到其老家乡经营的鞋厂工作,再了解王某要求,需要追回钱款用于维持

家庭日常开销。最终,王某同意小飞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赔偿款。最终,法院综合考量小飞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及社区矫正监管条件,对其适用缓刑。

据了解,为引导犯罪嫌疑人积极认罪悔罪,同时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一直以来,诸暨市检察院致力在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源头化解案件矛盾,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为此,该院积极探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轻微刑事案件矛盾纠纷接力化解工作机制》,明确案件从侦查阶段起,办案人员需填录《涉案矛盾纠纷化解记录表》,详细载明矛盾焦点、调解进展、双方诉求等内容,随案移送至下一环节。至案件审判环节,仍未能和解的,则通过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统筹职能部门、属地镇街联席会议。2025年以来,诸暨市已累计成功化解轻微刑事案件矛盾纠纷270余件。

唤醒“回家”权,温情司法激活改造动力

“我一定会更加认真地接受教育改

造,牢记教训,遵纪守法。”日前,拘役罪犯江某准时回到看守所服刑,并在驻所谈话时向检察官进一步表态。

此前,江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他向管教民警提出申请,希望回家处理工程款结算,避免引起矛盾纠纷。诸暨市看守所与诸暨市检察院按照规定审查其服刑表现、综合评估后,最终同意其申请。这次“特殊”的回家后,江某心中只有一个目标:好好改造、好好表现,早日回家。

回家,一个温暖的词汇,对于身陷囹圄的罪犯来说,也是一剂“良药”。为规范落实保障拘役罪犯的“回家权”,做到既“放得出”也“管得住”,2024年诸暨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拘役罪犯回家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细则明确了“回家权”适用条件、申请方式、除外情况等有关事项,到目前已有53名符合条件的罪犯实现“回家”。

此外,针对涉企社区矫正人员经营外出难题,诸暨市检察院联合司法局等部门出台管理监督办法,建立社区矫正对象经营外出人员库,规范请假申请手续,加强外出管理、优化监督手段,满足300余人

次社区矫正对象经营外出“刚需”,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精准帮教,技能提升破解“再犯”难题

前不久,社区矫正人员李某通过培训后,拿到了小笼包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他高兴地说,如今自己掌握了一技之长,可以安心工作、踏实生活了:“曾经我法律意识淡薄犯了错,但是今后,我一定会努力回馈社会!”

必要的技能提升和就业帮扶,是助力轻微犯罪人员顺利融入社会的重要方面。“对于初犯、偶犯,主观恶性程度低的轻微犯罪人员,我们坚持惩戒结合,完善轻微犯罪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在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避免其陷入‘再犯罪’的泥沼。”诸暨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周锋说。

在轻微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注重对轻微犯罪人员进行法治、道德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悔罪意识,预防重新犯罪;联合司法局、镇乡街道等开展多项特色帮教活动,在重点镇街设立技能培训示范点,开展“小笼包制作”“次坞打面”等特色培训课程,成立涵盖珍珠直播、制茶工艺等十大项目的互助小组,提供必要的就业帮助,从源头上破解因犯罪后就业谋生难、再次走上犯罪道路的问题。2025年以来,已有108名犯罪人员通过培训获得职业技能证书,顺利实现再就业。